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蘇冠翰
　　陳碧雲
共同代理人　卓家立律師
　　謝瑋玲律師
相　對　人　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正祐
代　理　人　莊正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陳俊宇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2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相對人於民國77年間由蘇正祐成立並擔任董事長，由陳丁裕任董事兼實質總經理，相對人主要業務係經營專業蕾絲製造之代工。蘇正祐之兄蘇秀雄另成立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武東公司），陳丁裕亦擔任武東公司總經理。武東公司於客戶下訂單後，研發設計產品，再由相對人代工製造胚布成品，賣予武東公司。相對人自成立至107年11月30日召開股東會前，從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會，亦未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等法定表冊供股東會決議承認，前任監察人蘇冠州於107年11月30日股東會要求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說明相對人於102年12月31日有一筆沖銷帳目新臺幣（下同）4,900萬元資金流向，惟未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回應，以相對人資本額9,900萬元，106年度營業收入不過數百萬元，單一年度交易科目亦不超過2,000萬元，該筆102年12月31日4,900萬元沖銷帳目，占相對人資本額百分之50，資金流向，實令人生疑。近來據知武東公司撤換陳丁裕之總經理職務，並對其提出刑事告

訴，陳丁裕遭質疑事項似與相對人帳目有關，陳丁裕任相對人總經理多年，相對人之財產帳目恐有不明。聲請人為相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長期以來尊重董事會及管理者之營運及決策，但董事會及管理者卻利用聲請人之信任，歷年財務表冊未提交股東會承認，亦拒絕監察人之查核，已違反公司法之義務，為監督經營者及保障股東權益，應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2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交易文件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係為強化少數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降低聲請門檻並放寬可聲請檢查之範圍，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以補監察人監督之不足；而選任之檢查人屬臨時監督機關，少數股東依上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尚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以免浮濫。相對人已向法院提出102年至107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產目錄、期末存貨明細、會計科目明細總分類帳等，且106年股東會已提出會計表冊等經半數以上股東承認，聲請人任意指控，其所提出之傳票並非相對人開立之傳票，其所提出存證信函及綜合損益表亦不足以說明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聲請人之聲請，與公司法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其聲請等語。

三、本院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於裁定選任檢查人前當庭訊問利害關係人即聲請人及相對人，先予敘明。

四、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諸其立法及修法意旨，在於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一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故於股東持股達一定期間及股數之限制要件下，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可見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並藉由外部專業第三人稽核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是以，具備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檢附理由、事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聲請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公司即應負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經查：

㈠相對人資本總額為9,900萬元，聲請人蘇冠翰出資額為265萬1,000元，聲請人陳碧雲出資額108萬9,000元，合計出資額佔相對人登記資本總額百分之3.77，且均繼續6月以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本院卷第131至273頁），聲請人為相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股達資本總額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持股達一定期間及股數之規定。

㈡聲請人已陳明前任監察人蘇冠州於107年11月30日股東會要求董事會及經營團隊說明相對人於102年12月31日有一筆沖銷帳目4,900萬元資金流向，惟未獲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回應，以相對人資本額9,900萬元，106年度營業收入不過數百萬元，單一年度交易科目亦不超過2,000萬元，該筆102年12月31日4,900萬元沖銷帳目，占相對人資本額百分之50，資金流向，有所疑義等情，並提出相對人97年7月31日盈餘轉增資明細表、107年11月30日股東常會錄音譯文、存證信函、

綜合損益表為證（本院卷第65至81頁），足認聲請聲請人業已就聲請選派檢查人具體理由，檢附相關事證，及說明本件聲請之必要性。

㈢相對人雖已向本院提出102年至107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產目錄、期末存貨明細、會計科目明細總分類帳等，惟聲請人對相對人於102年12月31日沖銷帳目4,900萬元之資金流向，有所疑義，而相對人所提出之前開會計文書，並未說明該筆102年12月31日4,900萬元沖銷帳目之資金流向，亦未提出相關之會計傳票或帳冊。而聲請人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係由檢查人本諸專業確信，針對相對人業務有關之帳目、財產情形進行實質勾稽審核作業，目的在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與財產情形，是否有危害股東及公司權益之情事，檢查人立場乃屬超然、公平、客觀，且依法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檢查人係為相對人執行業務，並兼有保障股東及公司權益之目的。相對人以其已提出前開會計文書，及該會計文書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云云，應無可採。

五、本院審酌檢查人選派制度之目的，在於稽核公司之帳目、財產，相對人如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當不至於因檢查人之稽核影響營運，並基於保障少數股東權之立法意旨，暨確保股東實質監督公司營運狀況之權益，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沖銷帳目及資金流向有所質疑，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依公司法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經財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擔任檢查人之陳俊宇會計師，現為慶和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設在臺南市○○街○○號1樓），並曾任職於安和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輪值會計師、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清算

人、檢查人（本院卷第287頁），其經歷、專長均適任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且與兩造間無利害關係，其對於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應能本於專業知識執行檢查，亦當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之權益。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選派陳俊宇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2年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七、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

編號	特定交易
1	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2月31日財務傳票「4900萬元」之科目及相關聯科目之財務帳目及交易文件。
2	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與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自民國102年起迄今之交易文件。
3	一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度起迄今，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附註資

（續上頁）

	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各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營業稅申報書、財產目錄及存貨明細表。